



保〔 〕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动用明火作业管理 定 的 知

部 ：

《

()》

， 。

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作业^{管理}规定

，安
，爆
《 》《 安 》
《 安 》《 安 》
，本。
()
、办、 (、
、) 、包
、()、
表。
，不
。按；、部，
，保安。

部 办 保

， 报保 备案。

按 ，

， 报保 备案。

， 报保 备案。

部 保

。

：

() 安 ， 安

， 必 安 案；

() ，

， 安 安

， 安 ；

， 安 ；

() 安 ， 安

安 ，

；

() 《 表》办

， 表， 办

不 。

保
() ;
() 备案部 备案 ;
() , 安
。
办
, 《 表》
、 。
八 办

， 必 ；
 () ，
 安 ， 并 备 ，
 ；
 () ， 保安 ，
 安 ；
 () ，
 ， 不 备 ，
 ；
 () 、 、 、
 、 、 、 ， 并
 ；
 () 爆 、
 、 备 ， 不 ；
 (八) ，
 安 ， 不 ；
 () 不 、 、
 ， 不 ，
 ， 不 ；
 () 毕
 ， ；

() 本 部。
，保

：
() 办 《 表》 ；

() 变 、 、
；

() 安 ；

() 安 。

，
。
本 布 ， 保 。

： 《 表》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不) | () | | () |
| 与 (于) | () | (事 中、 业) | () |

： 交 业 业 、 书 书
 书 业 ；
 与
 一 三 ， 一 ， 两 ， 中一 ， 一
 ： 下 0571-28877110； 0571-87321110。

办
